

## (A包) 2026年度蔬果、水产类食材供货 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南方科技大学

账号：8110301013200282614

乙方：广东丰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世纪工业区 B  
区 3 号 B 栋 1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丰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77202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签订了 (A包) 2026 年度蔬果、水产类食材供货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NKZ-20260018-C。原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原合同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款：甲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收取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402,500.00 元）。乙方须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汇入



甲方指定的银行，逾期未缴纳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秉持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原合同第六条第（四）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履约保函须由银行出具，其金额、有效期、担保责任等条款均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约定，足以充分保障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合法权益。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402,500.00元）。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仅凭表面相符的单据可以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与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等额的索赔款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须在本变更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由银行出具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若乙方逾期未出具保函，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